

# 路漫漫其修遠兮， 吾將上下而求索

從

北京到這裏已有一年多的時間了。這期間我經歷了從反對宗教到成為基督徒過程。

從一個無神論者變為神的子民，這巨大的轉變本身就是一個對上帝存在的最好證明。回頭想想，這個過程曾是相當痛苦，然而沒有痛苦就沒有甜蜜。現在我看到了上帝的大能，體會到了信靠耶穌是何等的喜樂。因此在上次的退修會上，我決志信主，從此拋棄過去，走向新生。也終於走出了生活的陰影，覓到了生命的真諦。

我是一個從小在人們的讚揚聲中長大的品學兼優的好孩子。繼而在高度競爭中進入了名牌大學。大學畢業後，於一所大學任教，靠自己的努力，漸漸有了些名氣。連年被評為模範教師，而且被校方破格晉升。那時的我真是臉上得意洋洋，心中茫然無主。或者說心中的主

即是自己，把這些名利、地位和讚揚當成精神支柱。自我形象就是靠這些虛幻的東西堆積起來的。現在想想，這基礎真是太脆弱，太危險了。感謝主的安排，我來到美國，進入一個陌生的社會。過去的一切全部消失，曾維持自我的精神支柱全部崩潰，我清醒的意識到自己的無能和不堪一擊。我一下子從盲目的自信，跌入了盲目的自卑。一方面要強裝笑臉，幻想著有一天靠自己的力量重新站立起來；另一方面，心中很清楚自己的無能，面對那不敢也不願承認的事實，真是有一腔言不盡的痛苦和絕望。我甚至想用結束生命的方式來最後證明自己已有勇氣，有能力來駕馭自己的命運。感謝主，在我痛苦萬分的時候，上帝並沒有因為我遠離而離棄我。他的話語，信息始終伴隨著我，主明瞭我的一切。牧師和教會的弟兄為我

誠心禱告，不知操了多少心；我太太暗自不知為我流了多少淚。我相信那時聖靈在我身上默默地動工。就在我拒絕抵制、看不到前途的時候，一個聲音說：「我就是道路」；在我看不到生命的意義時，那個聲音又說：「我就是真理」；在我看不見到光明的時候，還是這個聲音告訴我：「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約八11）。」我私下想，耶穌為什麼要這樣說呢？我稍稍的把自己的痛苦交托出去，試著放下自己，換一個活法。誰知這一試，那感覺真是好極了。我體驗到從沒有過的輕鬆，從沒有過的釋放，從沒有過的喜樂。我慢慢明白了在主面前放下自我，並不意味這自我的消失；放下自己的虛榮、驕傲，自我反而更充實。把自我建立在對主的完全信賴上，是最穩固，最充實的。

在一年多的時間裏，除了大量的感性體驗之外，理性上的認識和思考也在追求信仰的過程中給了我很大的幫助。我的體會是，把信仰完全建立在感性體驗的基礎上，那並不堅固，還必須結合一定的理性認識。在這個問題上，我同樣經歷了很大的轉變，以前我的世界觀是歷史唯物主義，我的人生觀是人道主義。因此我不相信世上有神的存在，宇宙萬物是進化而來的。如何使這世界變得更好，社會主義不行，共產主義不行，只有人道主義是可行的。於是在我的教學和研究中都貫穿著大寫的「人」、大寫的「自我」。也把完善人格、豐富自我作為自己的行為準則。認為人是世上最高貴的，靠自己的能力可以辦到一切事情。現



在想想真是不知天高地厚。來到教會，我發現這裏的人們有另外的世界觀和人生觀，他們有另外的一種思維方式，開始我認為假的東西一辯就倒，但是我發現我所受的這一點辯證唯物主義並不能駁倒流傳了幾千年的信仰。這給了我一個警醒，這其中必存著真理。於是腦子開始慢慢地活動了，試著用另外一種思維方式去看待問題。我在想，我們在接受唯物主義進化論的時候，是否經歷過如此理性的思考呢？就我個人經歷而言是沒有的。既然如此，那麼以前的世界觀是不是就那麼可靠呢？我接著想，

如果說進化論是對的，那麼進化的過程又是誰安排的呢？如果說人的能力能改變一切，那麼人的能力又是從哪裏來的呢？這樣想下去，我發現我的腦子靈活起來，可以對過去堅信不移的觀念進行大膽的懷疑，很多問題反而變得清楚起來。加上去參加慕道班的學習，間接或直接的讀聖經，對諸如原罪說、創造論、基督教的博愛原則、人的復活等問題都逐漸想清楚。我的體會是；主給了我們理性的思考能力和自由意志，如果運用得好，會使我們離主越來越近。但是放棄自己過去的觀念真是很難，盡管

很多問題在理性上解決了，但人的驕傲使我不能放下自己，在主面前低下頭，直到有一天主的大能感動了我。

就這樣我找到了主，在我舉手決志的時候，好幾個姐妹為我流淚，大家為我高興，為我的轉變而感謝主。有主在我心中，我不需要世上的名利地位來支撐，再不會痛苦和掙扎。將來的路還很長，困難挫折還很多，但我知道有一位創造天地的主伴我同行，跟著他的腳踪，就必能找到那通往天國的路。他用笑臉幫助我們，是我的力量，是我的神。

# 好美的夜

／小蔡

「弟！家庭老師來了，你怎麼還躲在床底睡覺？」「媽！哥哥不起來上課，躲著睡覺！」我實在夠倒霉，小時候爸爸忙事業，家中只有我一個男孩。上面姊姊，下面妹妹，好像住在女生宿舍一樣。姊姊功課好，我也很努力，兩人都是名列前茅，只是她是從前面算，我從後面數。索性不讀了，反正書不認識我，我也對它沒啥興趣。妹妹是個鬼靈精，成天躲在我後面，準備隨時打我的小報告。記得有一次看大人在吞雲吐霧，想想我也試試無妨。才

吸了幾口，正被噏得七暈八素，有口難言時，又被這小鬼撞見，這下那有什麼好下場，屁股痛了好幾天。

長大以後，我們各自成家，也陸續來到美國。說也奇怪，這些人好像吃錯藥一樣，都信起「洋教」來了。有一回到妹妹那，她還千拜託萬拜託請我去作禮拜。我又不是吃飽沒事幹，就算沒事，我也懶得進去坐在那裏聽人說教。結果我就站在她們教會對面，手上拎著大包小包，站了一個多小時。三月舊金山的海

風，吹起來還真冷，冷又怎樣？我甘願！

搬來此地定居後，兩個孩子上的是教會學校！姊姊妹妹全家都是信教的；認識的老中，八九也都是教會圈子的人；連我那位素來什麼都不信的太太，居然也決志受洗。我活在這羣人當中，真有如鶴立雞羣。女兒、兒子成天禱告要爸爸信主，連我抽煙也要被他們管。你們說我不是倒霉？小時候不愛讀書，被人逼得死去活來，好不容易脫離苦海。現在不想信主，還要我的小蘿蔔頭干涉，真是沒完沒了！